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JZB-2025-1103

项目名称：关于采购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项目

采购人：铜川市耀州区人民医院

供应商：陕西安特防护净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01月20日

甲方（采购人）：铜川市耀州区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陕西安特防护净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一致同意签署本合同如下：

###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制氧主机	雷尼根	RNGZY-Y30 AOA	威海柏林圣 康空氧科技 有限公司	台	2	494825.00	989650.00
2	冷冻干燥机	博莱特	BLD75	博莱特（上 海）压缩机有 限公司	台	2	16500.00	33000.00
3	初级过滤器	博莱特	BLE105G	博莱特（上 海）压缩机有 限公司	只	2	2100.00	4200.00
4	高效过滤器	博莱特	BLE105C	博莱特（上 海）压缩机有 限公司	只	2	2100.00	4200.00
5	精密过滤器	博莱特	BLF105V	博莱特（上 海）压缩机有 限公司	只	2	2100.00	4200.00
6	氧气浓度监 测仪	吉莱瑞	GNL-PT660 0	成都吉莱瑞 科技有限公 司	台	2	1800.00	3600.00
7	氧气增压机	力邦	VWZT-30/2 -10	鞍山力邦压 缩机有限公 司	台	2	20000.00	40000.00
8	氧气储罐	皓远鑫达	6m <sup>3</sup> /1.0MPa	青岛皓远鑫 达压力容器 有限公司	台	2	22500.00	45000.00

9	氧气除菌过滤器	佳洁	JJ-YCJ-02 GS	杭州佳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套	1	1850.00	1850.00
10	空气储罐	皓远鑫达	1.5m <sup>3</sup> /0.8MPa	青岛皓远鑫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台	2	4650.00	9300.00
11	医用气体管路系统	雷尼根	RNGZY-GL	威海柏林圣康空氧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50000.00	50000.00
12	智能化电气控制系统	雷尼根	RNGZY-KZ	威海柏林圣康空氧科技有限公司	套	2	5000.00	10000.00
13	智能化远程控制	雷尼根	RNGZY-YC	威海柏林圣康空氧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20000.00	20000.00
14	除水过滤器	YUKA	WS75	深圳宏日嘉净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套	2	1100.00	2200.00
15	氧气流量计	芯笙微纳	MFM-52M (1000)	青岛芯笙微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1800.00	1800.00
16	螺杆式高效空压机	博莱特	BLT-50AG	博莱特(上海)压缩机有限公司	台	2	55000.00	110000.00
17	机房建设	/	/	陕西安特防护净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	1	170000.00	170000.00
18				总 价 (含税报价)				1499000.00

## 二、合同价款

该合同总价款为（大写）壹佰肆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1499000.00元）。

合同总价款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产品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增值税等税费、运杂保险费等。甲方除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外不再承担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任何费用。

### 三、款项结算

具体付款方式:

第一期: 供应商配送、安装调试完成且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后半年,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第二期: 验收合格一年,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第三期: 验收合格一年半,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第四期: 验收合格两年,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 四、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 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 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 及时提出, 甲方在收到货后, 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

2、质保期: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提供整机质保期 2 年, 质保期和延保期内维修或更换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期限: 设备出现故障时, 供应商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在 4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 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48 小时, 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备用机供临床使用; 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约定期限内及时解决问题, 造成采购人损失扩大的, 供应商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2)、30 天内, 如出现质量问题, 采购人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7 天内, 如出现质量问题, 采购人可选择换货。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 运输及安装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3. 在仪器安装及调试过程中,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 最终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

### 六、运输

(一) 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运输, 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包括从设备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

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换。

##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出厂全面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and 标准，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对于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四) 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 八、售后服务

1. 乙方所供设备发生质量问题，必须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在 4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48 小时，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备用机供临床使用；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将设备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相应顺延。

2. 设备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3. 在配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

## 九、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装箱清单、维修手册、出厂报告、

(二) 服务承诺：以招标文件、澄清表、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但至少应包括：

1. 乙方对其所售设备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并长期提供维修、技术咨询等服务。
2. 服务响应时限：7\*24 小时服务。
3. 派专人对所供设备提供售后服务。

(三) 人员培训：当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应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并制作培训教材以便使用。

## 十、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未约定的违约情形,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文执行。

(二) 乙方工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0.1%,迟交产品超过30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三) 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 十一、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双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二) 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属于国家计量法规定需要检测的设备及配件,供应商需提供计量检测部门的检测报告,属于特种设备的,供应商需办理注册登记和使用许可,而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甲方。(三) 供应商向甲方提交原厂质保证明文件,要求覆盖供应商所承诺的全部原厂维修保养服务期限。(四) 甲方确认接收供应商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对采购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完成培训后,甲方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五) 供应商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六) 验收依据:1、合同及合同附件。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3、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招标文件(包括澄清、答疑等)、响应文件。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铜川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伍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融豪工业  
城（中小企业创业示范园第5  
座1单元1层1号）

邮政编码： 7102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 6113 0113 4018 0100 31688

电话： 029-88385562

传真： 029-88385562

电子邮箱： ante@vip.sina.com

